

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汇编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969.htm 导读：本篇主要讲述CIF贸易术语项下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、CIF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交货义务及合同的修改等案例分析

CIF贸易术语项下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案例1[案例摘要]我国某公司于1996年3月2日以CIF价格条件向新加坡出口一批货物。合同签订后，我方公司于4月11日将货物运到上海港码头，4月15日开始装上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承运船舶，当天下午5时装船完毕。4月16日承运船舶开航，5月4日到达新加坡，5月8日新加坡公司提货。

[法律问题]1. 我国公司的交货地点在哪里？2. 我国公司的交货时间是如何？

[参考结论]1. 我国公司的交货地点在上海港口。2. 我国公司的交货时间是1996年4月15日下午5时。

[法理、法律精解]按照Inconterms2000的规定，在CIF术语中，卖方的交货地点应该在装运港港口船上，交货时间应该为货物全部上船后的时间，通常以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据的时间作为证明，在海运的情况下该证明为海运提单。因此，上海港作为卖方的装运港应该为卖方的交货地点，在港口装船完毕的时间即为交货时间。

CIF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交货义务及合同的修改

案例1[案情摘要]我国某公司与比利时一公司于1994年6月17日签订了一份CIF合同。合同规定：货物分4批装运。第一批货物装运期为1994年10月至11月，目的港时荷兰的鹿特丹。合同订立后，比利时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向我公司发出装船时间的通知，我方由于备货方面的原因，未能在10月至11月出运第一批货物，也未事先告知比利时公司。1995年1

月，我方电告比利时公司，要求延长装运期至1月底，外方复电表示同意，但要求加价，我方未能同意，并于1月底将货物运出。事后，比利时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我方公司赔偿未能按期出运造成的损失。[法律问题]比利时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，为什么？[参考结论]比利时公司的要求合理。[法理、法律精解]首先，合同规定的第一批货物装运期为1994年10月至11月，而我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，事先也未通知对方延期，构成违约。其次，我方虽然事后向对方提出延长交货期（即提出修改合同）的要求，但对方提出加价的附加条件，而该附加条件并未得到我方的同意，故对合同交货日期的修改协议并未达成，交货日期仍以原合同规定为准。因此，我方于1995年1月交货属于单方面行为，于合同无据，比利时公司有权拒收该批货物，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未能按期交货造成的损失。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汇编6#0000ff>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（国际贸易实务）模拟试题及答案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